

证券代码：832375

证券简称：宝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3月15日

生效日期：2019年3月13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股份），注册地址：吴江市松陵镇开发区庞北路东侧。

沈胜利，男，1953年10月出生，宝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孙大毛，女，1951年9月出生，宝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建红，女，1970年12月出生，宝达股份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期间，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股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胜利、孙大毛控制的公司东台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宝达）拆出资金3,965,000.00元，用于东台宝达资金周转，2017年7月20日，东台宝达向宝达股份归还了前述资金。前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6年8月17日，宝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吴江德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宝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沈胜利、孙大毛控制的苏州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宝达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披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九）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

宝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胜利、孙大毛对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第1.4条。沈胜利作为董事长，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宝达股份财务负责人潘建红对上述违规事项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披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宝达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沈胜利、孙大毛、潘建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向关联方所拆借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归还，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方恒达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了违规担保项下所有银行借款并解除了抵押担保，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整改措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整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22）。

2、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监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3、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制度、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等相关规定,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发生应披露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按照规则要求披露前,相关知情人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交易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整改措施的议案》,对上述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进行确认,公司如实披露了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行为和整改措施。

2、关联方苏州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违规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并解除上述吴江德锐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东台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参照宝达股份及其子公司2017年金融机构融资利率水平6.30%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6,361.25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806号)

(二)《关于对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438号)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